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
农 用 地		8.7428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.4294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划级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✓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✓计划指标/经核准的折抵指标额度	农用地：29.16公顷	其中耕地：21.32公顷
	已使用✓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18.9599公顷	其中耕地：3.6370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8.7428公顷	其中耕地：1.4294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✓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	1.8539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	6.8889公顷		
			其中耕地1.229公顷						其中耕地0.2004公顷		
拟转用 区位及 面积	图号	乡镇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 地	拟转用 区位及 面积	图号	乡镇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 耕地
	1	於潜镇	1	0.6396	0.0845		1	青山湖 街道	1	4.6980	0.0136
	2	河桥镇	1	0.2631	0.2621		2	锦南街 道	2	1.7946	0.0000
	3	高虹镇	2	0.7197	0.6509		3	玲珑街 道	1	0.3963	0.1868
	4	板桥镇	1	0.2315	0.2315		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 陈明东

审核责任人: 梁静